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 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市博成路 568 号 B 座 3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 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(姚莉副董事 长因公委托曹炜董事长出席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、张兆林独立董事及吕勇独立董 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)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,会议由曹炜董事 长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董事会审议关联事项时, 3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同意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同意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同意《**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:** (详见本公司"临 2021-020"号公告)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0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归属 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8,353,680.40 元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,790,702.23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公司总 股本 535,920,895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0 元(含税), 共派发现金股利 69,669,716.35 元,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0.36%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分红的规定。剩余未分配 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四、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(年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

五、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》: (详见本公司"临 2021-021"号公告)

业绩承诺方东浩兰生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浩兰生集团")承诺,上海东浩兰生会展(集团)有限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须不低于2,216.95万元,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核,上海东浩兰生会展(集团)有限公司2020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,954.31万元。业绩承诺方东浩兰生集团完成了2020年度业绩承诺,无须进行业绩补偿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,关联董事曹炜、姚莉、张铮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六、同意《关于豁免披露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的议 案》:

报告期内,公司实施了以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 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根据相关规定,公司可以豁免披露2020年度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,公司就相关情况作了《关于未披露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 明》(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七、同意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(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八、同意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: (详见本公司"临 2021-022"号公告)

经董事会研究,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 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九、同意《关于 2021 年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》: (详见本公司"临 2021-023"号公告)

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获得安全、稳定的收益,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,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,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21.1亿元人民币(含 21.1亿元),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十、同意《公司 2021 年度申请授信计划》:

经董事会研究,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申请授信计划,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,额度为 2 亿元人民币。公司经营班子应按照计划科学、合理、有效地使用资金,严格控制各类风险,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,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十一、同意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免职的议案》:

因工作调动原因,董事会同意免去周瑾女士公司副总裁职务,自本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,相关免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此外,本次董事会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 职报告》(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。

上述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八、九项报告或议案,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。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